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52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周曉隆

選任辯護人 洪煜盛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1516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16號案件扣案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含鑰匙壹支），准予發還周曉隆。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周曉隆（下稱聲請人）於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16號（聲請狀誤載為113年度訴字第1516號）案件中遭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並未用於本案犯罪，其中iPhone12 Pro Max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僅為私人所用，其內資訊與本案犯罪無關，亦無從佐證本案犯罪事實；現金新臺幣（下同）8,500元為聲請人先前之積蓄，預定作為生活費使用，亦與本案無關；至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車輛及其鑰匙，僅係供交通代步使用，與本案無關，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為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又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

01 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  
02 之，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  
03 文。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  
04 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其有  
05 無繼續扣押必要，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  
06 予以審酌。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  
07 時，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  
08 度，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  
09 得以適正運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80號裁定意旨  
10 參照）。

### 11 三、經查：

12 (一)被告周德鑫、周曉隆、張鵬展（下稱被告3人）涉犯詐欺等  
13 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162  
14 7、21628、21629、41169號向本院提起公訴，經本院以113  
15 年度金訴字第1516號案件審理，已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審  
16 結，並定於113年11月26日宣判。

17 (二)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扣押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18 自用小客車及該車鑰匙（即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與  
19 本案無關等語（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516號卷第509頁），  
20 經本院參酌卷附證據資料，無證據證明上開車輛為被告3人  
21 犯罪所得變得之物。再參以本案車輛雖經扣案，惟未經檢察  
22 官援引為本案證據，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亦未認上開車輛  
23 屬本案犯罪所用、預備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復非違禁物。  
24 本院認上開車輛1輛（含鑰匙1支）尚與本案犯罪事實無關連  
25 性，且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而無扣押留存之必要，聲請人聲  
26 請發還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物，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應  
27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28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本院審酌本案既尚未宣  
29 判，上開物品是否與被告3人所涉犯罪事實全然無涉、是否  
30 可為本案證據或沒收之物等情，仍有待判決確定，尚不能排  
31 除與本案具有關聯性。從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

01 將來執行之可能，本院認於本案判決確定前，仍有繼續扣押  
02 留存之必要，以利後續訴訟之進行，不宜逕予發還。故聲請  
03 人向本院聲請發還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自難准許，該  
04 部分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07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08 法官 謝梨敏

09 法官 葉逸如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

13 書記官 邱瀚群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5 附表

16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iPhone12 Pro Max手機1支（門號：0000000000號）
2	現金8,500元
3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
4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鑰匙1支